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0日11时许，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和苑二街5号施工现场，1名工人在拆墙过程中受伤，被送往南部战区总医院救治后，于9月13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1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和西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西村街“9·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查、相关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教训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位置。该项目名称为荔湾区柴宝里商业广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柴宝里项目”），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和苑二街5号。

2.项目内容和总投资金额。2021年4月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和苑二街5号）合同，计划启动柴宝里项目，将该址改造提升建成科技总部和商业体。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室内公共区域装修约合6918.71平方米，安装电梯3台，扶梯8台及暖通、消防设备。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总投资金额500万元。

3.项目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8月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卓秀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总包单位,委托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委托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并分别与三家公司签订施工、监理、设计合同，启动商业广场改造提升工作。

4.项目审批情况。9月10日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尚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也尚未进场。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EF9G7G，法定代表人：王三龙，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8日，注册资本：伍仟

万元整（人民币），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18 日至长期，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铭楼 3 幢 632（办公用房）室，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服务：酒店管理，住宿，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柴宝公司明确了康志杰[①]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柴宝里项目的组织实施，康志杰雇佣了陈国桥[②]为项目的监管人员，负责施工现场装修材料进场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熊朝霞，男，44 岁，湖南省湘阴县人，包工头，无任何建筑领域施工相关资质。

2. 刘亮，男，46 岁，湖南省湘阴县人，包工头，无任何建筑领域施工相关资质。

3. 湛伏平，男，49 岁，湖南省湘阴县人，泥水工人。为刘亮找来在场柴宝里项目场地内施工，为本次事故中的死者。

（四）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9 月初，康志杰为加快项目进度，与熊朝霞达成口头约定：在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前，熊朝霞需提前进场开展项目部分的装修施工作业；作为交换条件，康志杰在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后帮助熊朝霞承揽工

[①] 康志杰，男，42 岁，广东省佛山市人。
[②] 陈国桥，男，53 岁，湖南省祁东县人。

程。根据约定，熊朝霞负责柴宝里项目一楼、二楼、三楼部分室内公共区域的装修，含过道地板、过道上天花板吊顶、6 个厕所（一层 2 个）及扶手电梯口地板的装修施工。

随后，熊朝霞找来刘亮并达成口头约定，将其中部分项目又分包给了刘亮。根据约定，刘亮负责一楼、二楼、三楼过道地板砖和厕所瓷砖（含厕所地面、墙面）的铺设。熊朝霞要求刘亮在 9 月 10 日开始施工。

根据装修计划和设计图纸，需先拆除一楼靠内侧卫生间的西北角管道井侧墙。刘亮以 250 元/天的用工价格临时找来湛伏平，准备由湛伏平具体实施管道井侧墙拆除作业。9 月 9 日，刘亮带湛伏平到柴宝里项目现场勘查为次日开工拆除墙体做准备。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9 月 10 日上午，刘亮安排湛伏平独自进入一楼靠内侧卫生间使用电镐和铁锤进行西北角管道井侧墙拆除施工作业。湛伏平采取的施工方式是自下往上拆，在拆除了下半部分墙体后，湛伏平把碎墙块清理到东侧墙边，在施工位置支起脚手架继续往上拆。

9 月 10 日 11 时左右，湛伏平站在脚手架上使用铁锤拆墙体的时候，墙体顶部墙块突然坍塌，致使脚手架翻倒，湛伏平随即坠落在地面碎墙体石块上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9 月 10 日 11 时许，陈国桥在前往隔壁临时卫生间上厕所途中，发现坠落在地的湛伏平，随即上前查看。刘亮、熊朝霞随即从旁边办公区赶到卫生间现场。

11 时 04 分，刘亮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1 时 15 分左右，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熊朝霞、刘亮将湛伏平抬上救护车，并同车前往医院救治。

11 时 35 分，抵达南部战区总医院开始救治。

9 月 13 日 20 时 35 分，湛伏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9 月 17 日 15 时 47 分，经与柴宝公司商议，由死者家属张革[①]出面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并主动报告了此次事故。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西村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相关单位配合，无衍生事故。

2. 企业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

（1）应急处置情况

9 月 10 日 13 时许，熊朝霞通过电话向康志杰报告事故情况，康志杰随即向柴宝公司法人代表王三龙进行了汇报。柴宝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医院跟进处理。

9 月 13 日 20 时 35 分，湛伏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9 月 16 日，柴宝公司协调刘亮与湛伏平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并于当日一次性支付了全额赔偿款。

[①]张革，男，31 岁，湖南省湘阴县人，死者湛伏平的外甥。

9 月 17 日，柴宝公司经与湛伏平家属商议，决定由家属张革出面拨打 110 报警电话报告此次事故。

15 时 47 分家属报警后，柴宝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在救治医院和事故现场等待，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

（2）事故报告情况（迟报）

事故发生后，柴宝公司未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直至湛伏平死亡并做完家属善后工作后，才报告了事故情况。柴宝公司迟报事故。

（3）企业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评估

柴宝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响应迅速，第一时间组织将伤者送院救治，为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了努力。但同时，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柴宝公司的前期应急处置不合格。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湛伏平 1 人死亡。

2.事故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1 万元。

3.事故善后处置情况。9 月 16 日，由刘亮出面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和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70 万元人民币，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医院诊断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柴宝里项目场地勘查情况

柴宝里项目位于荔湾区西湾路和苑二街5号，是一地上5层、地下2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为毛坯状态。外围有施工围蔽，室内中庭已搭设有脚手架，事故现场位于一层西北角的卫生间。（见图1、图2）

（图1　室内搭建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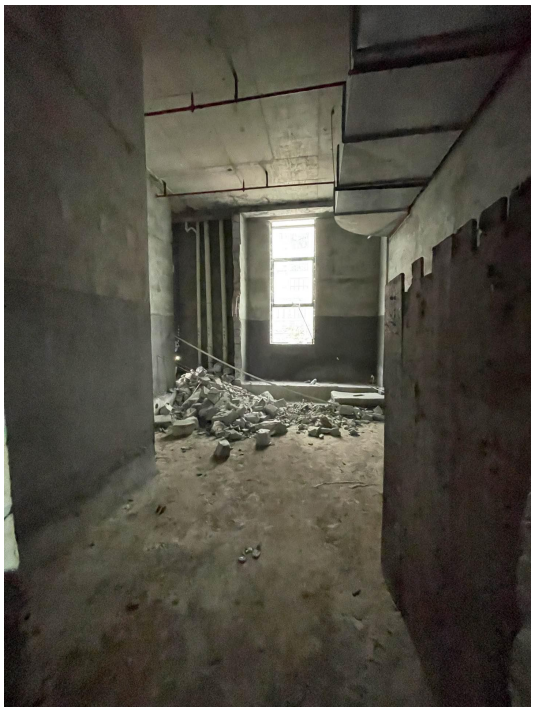

（图2　一层西北角卫生间拆墙施工）

事发时现场使用的电镐、铁锤和脚手架（已拆除）。脚手架高约1.9米。（见图3、图4）

（图 3　拆除后放置在地面的涉事脚手架）

（图 4　湛伏平拆墙时使用的电镐、铁锤）

涉事管道井侧墙高约 5.9 米，墙体正面宽约 1.5 米，侧面宽约 0.7 米，墙厚约 0.2 米，墙身用机制砖砌体材料砌成。（见图 5、图 6）

（图 5　拆除后的管道井侧墙）

（图 6　拆除后的管道井侧墙）

2.事故第一现场情况（9月12日拍摄）

以下为9月12日湛伏平家属现场拍摄的照片，地面体积较大的墙块与管道井侧墙顶部的痕迹相吻合。（见图7、图8、图9、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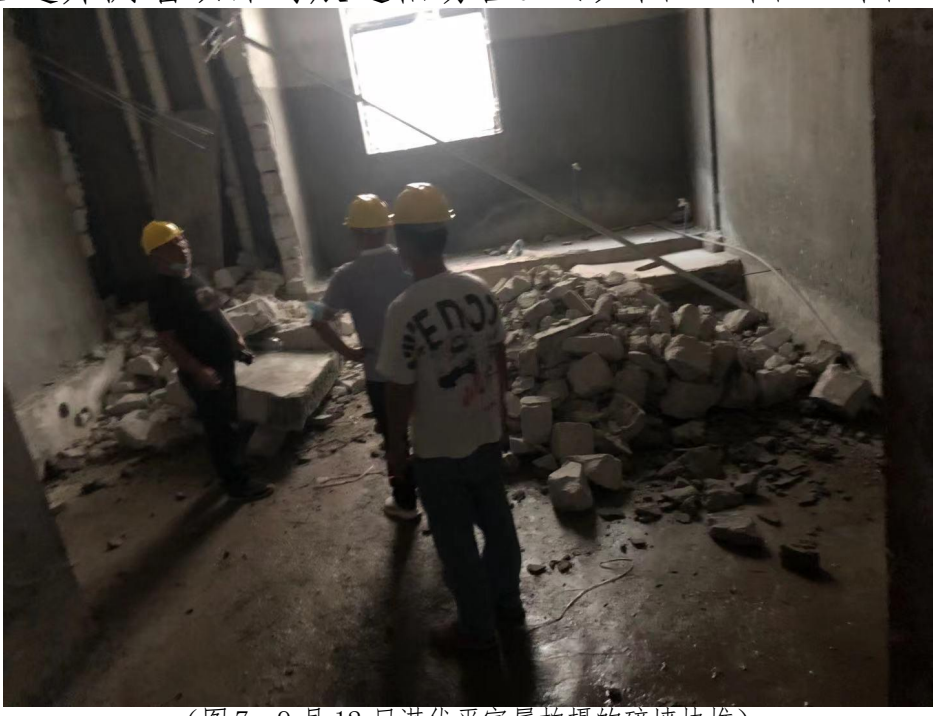

（图7　9月12日湛伏平家属拍摄的碎墙块堆）

（图8 图9　9月12日湛伏平家属拍摄的拆除后的管道井侧墙）

（图 10　9 月 12 日家属拍摄的湛伏平掉落在碎墙块堆上的红色安全帽）

（二）医疗诊断结论

根据医院的病历显示，湛伏平送院后被诊断为**高坠伤**（重型颅脑损伤、多发椎体骨折）。（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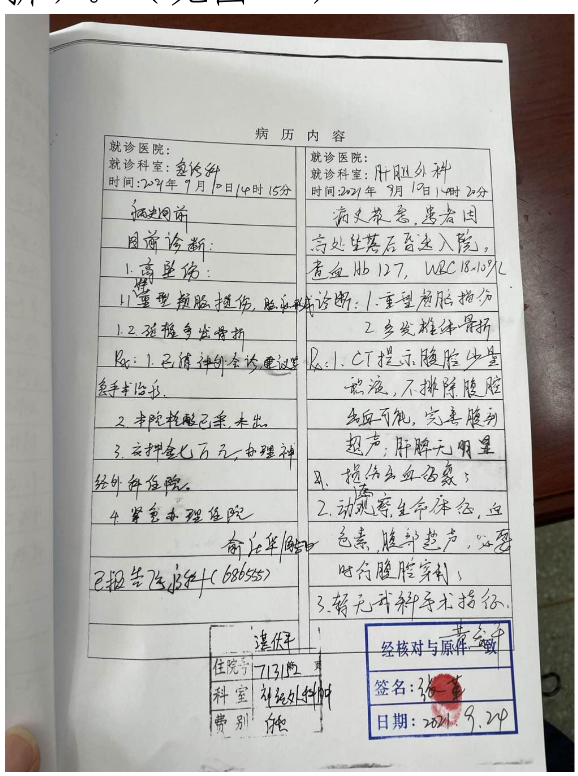

病历内容

就诊医院：
就诊科室：急诊科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15 分

病史同前
目前诊断：
1. 高坠伤：
1.1 重型颅脑损伤
1.2 多发骨折
Rx：1. 已请神外会诊，建议紧急手术治疗。
2. 本院检验已采，未出。
3. 交押金七万元，办理神经外科住院。
4. 紧急办理住院
已报告医务科（686555）

就诊医院：
就诊科室：肝胆外科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20 分

病史EPS悉，患者因高处坠落后昏迷入院，查血 Hb 127，WBC 18×10⁹/L
诊断：1. 重型颅脑损伤
2. 多发椎体骨折
Rx：1. CT 提示腹腔少量积液，不排除腹腔出血可能，完善腹部超声：肝脾无明显损伤出血征象；
2. 动态观察生命体征，血色素，腹部超声，必要时行腹腔穿刺；
3. 暂无我科手术指征。

湛伏平
住院号 713182
科室 神经外科
费别 自费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签名：
日期：2021.9.24

（图 11　9 月 10 日送院时湛伏平的诊断记录）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事故相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湛伏平在进行人工拆除管道井侧墙作业时，违规采取由下至上的拆除方法[①]，拆除过程中墙体坍塌致使脚手架翻倒，遂从脚手架上坠落倒地**。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柴宝公司，未正确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直接干预项目施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进场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康志杰直接组织无资质个人施工队伍进场施工[②]；未编制墙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③]；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④]；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拆除施工进行监督、检查[⑤]；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⑥]。

2.熊朝霞，不具备相应资质违法承揽装修工程[⑦]；在违法承揽装

---

①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3条“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③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④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6.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6.0.3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⑤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4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修工程后，又违规把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①]；违规执行无相应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墙体拆除施工作业[②]；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③]；未对墙体拆除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④]。

3.刘亮，不具备相应资质违法承揽装修工程[⑤]；违规执行无相应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墙体拆除施工作业[⑥]；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⑦]；未有效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西村街“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 人）

工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②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6.0.4 条“拆除工程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3.0.4 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⑥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6.0.4 条“拆除工程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湛伏平，墙体拆除施工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 家）

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4 人）

1.王三龙，柴宝公司法人代表，未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对事故迟报[③]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④]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康志杰，柴宝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干预项目施工，违规组织施工，未组织编制墙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⑤]，未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逸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逸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①]，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区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③]，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熊朝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刘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⑤]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建议

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一是部分企业为了赶工期，忘记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违规加快施工进度，甚至铤而走险无证施工。二是部分企业对项目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不到位，缺少检查和督促。三是部分企业对作业前安全交底缺乏足够的重视，以口头叮嘱代替书面确认的情况比较

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严重。四是部分企业对及时、如实地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这个自身责任认识不足，不明白报告对象、报告内容和报告时限，可能导致衍生出更大问题。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杭州柴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要开展一次企业全员警示教育，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二是要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三是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完善相应机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四是要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从业人员违规作业等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六是在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装修施工。

（二）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确保施工安全。

（三）西村街道办事处要按属地管理职责主动作为，配合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特别是针对无证施工、小型工程、高处作业等高危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巡查、发现、报告制度，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施工安全。